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

99年8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月3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7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提高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並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

三、申請條件：

- (一) 當年度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般型、新進人員、整合型）未獲核定補助者，得轉提校內學術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與其他機構之合作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國家型計畫、特約研究計畫、貴重儀器中心計畫、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閱讀研究議題計畫、多年期尚在執行中計畫等）。
- (二) 若當年度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未獲核定補助而且進行計畫申覆者，仍得轉提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申覆結果獲得通過的計畫若同時亦通過本校審核者，須放棄校內學術研究計畫。

四、申請限制：

- (一) 單一申請人以申請補助一件為限。
- (二) 當年度已獲科技部一件(含)以上專題研究計畫（一般型、新進人員、整合型）補助之教師，不補助其餘未通過之申請案。
- (三) 先前獲得補助而未履行成果報告與義務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計畫。
- (四) 已申請本補助計畫2次者，需俟獲科技部計畫補助或近五年教師相關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校內外學報或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之論文點數(詳本要點第七點)達5點以上後，始得再申請本補助。
- (五) 申請人需找至少1位校內、外合作學者(國內學者需近五年有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者；國外學者則不限)，始得申請本補助。

五、申請文件：

- (一) 校內研究計畫申請表
- (二) 校內研究計畫經費預算表
- (三) 科技部原申請書
- (四) 科技部審查意見文件
- (五) 曾獲本要點補助之計畫，並以本校名義發表於校內外學報或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之論文者，請檢附學報、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期刊所屬索引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六、申請時間：

科技部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每年約11~12月)公告周知，並於受理時間內完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審查原則：

(一)近五年發表之學術研究成果

| 學術研究成果 | 點數 |
|---|----|
| 國際性學術期刊屬SSCI、SCI、SCIE、A&HCI、EI（限Journal）者 | 8 |
| 國內學術期刊屬TSSCI、THCI Core者、單一作者專書 | 6 |
| 中科大（本校）學報 | 6 |
| 校內其他學報或國內外期刊及學報 | 4 |
| 國內外研討會論文集、論文選 | 2 |
| 國內外研討會論文、專書內篇章 | 1 |

(研討會論文、專書內篇章採計上限2點)

(二)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

- (三)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
- (四)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
- (五)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八、審查程序：

- (一)資格審查：由研發處審查申請文件、條件及限制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 (二)評定：由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建議補助金額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九、補助額度：每案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近五年發表之學術研究成果點數8點(含)以上補助新臺幣三萬元；5~7點補助新臺幣二萬元；4點(含)以下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十、經費補助項目及限制：

(一)得編列項目：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規定辦理

- 1.業務費：物品、文具、紙張、影印、裝訂、資料檢索、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繕稿費、校對費、翻譯費、潤稿費、審稿費、投稿費、人體(動物)試驗審查費、學術倫理審查費、問卷審查費等)、資訊服務費、郵電費、專家諮詢費或出席費、問卷調查費(實地調查訪問及搜集各種資料所需費用)、國內研討會註冊費或報名費。
- 2.國內差旅費(限參加各式研討會為主)。
- 3.上述各項目編列或流用後金額，以不超過計畫總補助金額50%為原則(人體(動物)試驗審查費及學術倫理審查費除外)。各業務費項目間可互相流用。

(二)不得編列項目：

1. 人事費：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工讀生、臨時工之人事費
2. 設備費
3. 國外研討會註冊費或報名費(請依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補助要點申請)
4. 國外差旅費。
5. 行政管理費。
6. 本校所屬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
7. 其他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不得編列之項目。

(三) 獲得校內學術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校方不再重複補助其他校內法規之補助項目：審查費、潤稿費或投稿費及人體(動物)試驗審查費、研究倫理審查費、國內研討會註冊費或報名費、參加研討會之國內差旅費。

十一、計畫執行期限：自隔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不得辦理延期。

十二、經費執行與核銷：計畫經費以隔年度運用核銷為原則，亦即隔年度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如有剩餘應辦理繳回，並於每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依本校會計規定完成經費核銷。

十三、計畫變更及終止：

因故未能執行補助之研究計畫時，主持人最遲於計畫執行期限到期日前一個月簽陳校長核可，尚未執行之經費應即繳回。

十四、成果報告及義務

(一) 計畫結案：計畫執行期滿日後二個月內，應將研究成果進行投稿，並繳交投稿本校中科學報或其他期刊及研討會之證明文件，及投稿文章摘要至研發處辦理結案。

(二) 其他規範：研究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於校內外學報或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若申請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亦應以本校名義申請之。

(三) 須配合本校參與相關發表成果之活動。

十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經費不足時，得提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停止辦理當年度之獎勵及補助，或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